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89	宏远氧业	2024年3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车山路 6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现由董事长唐焕新女士代表董事会作《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珊女士代表监事会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曲雯、秦美丽、祝海涛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出报告。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时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确认。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厚物明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大展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就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预计。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厚物明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大展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宏远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烟台宏远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意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10:00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4.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 8:00-10:00

(三) 登记地点：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35-2129760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车山路6号

传真：0535-2129760

联系人：李诚鑫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